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号邮政大厦17楼

邮编：550001 电话：86901517 传真：86901634

电子邮箱：strm@21cn.com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黔北律意见字第 47 号

致：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石陶然、孙磊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5 年 5 月 6 日以及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通知以及补充通知在法定期间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

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久联华夏十六楼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7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1,915,3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05%，均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725,6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3%，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189,6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2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4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贷款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关于审议拟与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2、《关于与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4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与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定价基准日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

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限售期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

案》；

(1) 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与国寿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公司与南方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记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同意股数 53,597,5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1,807,90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

反对股数 107,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郑锡国

经办律师：石陶然 孙 磊

2015 年 5 月 27 日